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停牌进展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5 月 24 日累计下跌 20%，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造成公司相关大股东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面临平仓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一直催促相关大股东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友好协商，并通过提供补充质押物或追加保证金等各类形式的增信措施消除所持股份面临的平仓风险，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大股东需追加的保证金金额大幅下降，目前的平仓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处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停牌事由及依据

鉴于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金融业，以“打造金融科技生态圈，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为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

融领域的业务，形成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的上下游产业链，全力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根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规划部署，公司将着力推进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业务板块的发展。

目前公司开展业务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但 2018 年度以来，国内处于控风险降杠杆的宏观金融环境，资金面比较紧张，对于轻资产类型的公司融资更为困难。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二) 募集资金金额范围及投资方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373,291,100 股测算，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3,291,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为 559,936,650 股。以除权除息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987,33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云驱科技合计拥有公司 111,614,03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9.90%，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最多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云驱科技将参与认购；假设公司控股股东

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按照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上限111,987,330股计算，不考虑其他股本变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云驱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24.92%，云驱科技仍为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最多的第一大股东，霍东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的中介机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